

第十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舞蹈学院）的（智慧防疫门禁系统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智慧防疫门禁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7人，营业收入为15592.0421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97.02974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防疫通行核验终端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深圳市亚略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5人，营业收入为5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0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手持防疫通行核验设备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深圳市亚略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5人，营业收入为5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0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2022年11月7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